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電話：(049)2246346

傳真：(049)2246347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平衡表		5
伍、收支餘绌表		6
陸、現金流量表		7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8
六、關係人交易		18-19
七、抵(質)押之資產		19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九、重大期後事項		20
十、其他		2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22
玖、內部控制評估及說明		23
拾、財務報告檢查表		24-44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
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
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
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
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
7月31日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支餘绌、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
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
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
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
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為基準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志平

中華民國一月十一日

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資產及淨值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			
現金	\$ 40,000	\$ 40,000	\$ -	\$ 4,066,676	\$ 3,075,252	\$ 991,424	\$ 125,274	\$ 2,021,429	\$ 1,46,703	\$ 1,023,018	\$ 167,831	\$ 514,379	\$ 153,452	\$ 481,318	\$ 357,545	\$ 123,773	流动資產	代收款項	五(九)	11,439,603	11,451,758	五(一)	
應收款項	\$ 1,190,903	\$ 1,146,703	\$ 12,155	\$ 1,023,018	\$ 167,831	\$ 514,379	\$ 153,452	\$ 667,831	\$ 2,021,429	\$ 1,46,703	\$ 1,023,018	\$ 167,831	\$ 514,379	\$ 153,452	\$ 183,979	\$ 12,860,166	\$ 303,813	其他資產：	存入保證金	三、五(四)	12,000,000	1,345,500	2,000
投資	\$ 12,000,000	\$ 12,000,000	\$ -	\$ 981,2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未指定期貨及基金	三、五(五)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土地改良物	\$ 3,637,863	\$ 3,637,863	\$ -	\$ 2,096,578	\$ 241,895,861	\$ 2,096,578	\$ 1,345,969	\$ 1,300,569	\$ 1,43,677	\$ 52,143,677	\$ 1,576,296	\$ 45,400	\$ 12,000,000	\$ 247,630,302	\$ 245,533,724	\$ 2,096,57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六)	6,523,908	616,538	6,436,408	
房屋及建築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334,546,781	\$ 330,535,842	\$ 4,010,939	地政資產	指定期貨及基金	三、五(七)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機械及設備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八)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圖書及博物	\$ 1,345,969	\$ 1,345,969	\$ 1,300,569	\$ 1,43,677	\$ 52,143,677	\$ 1,576,296	\$ 45,400	\$ 1,345,969	\$ 1,300,569	\$ 1,43,677	\$ 52,143,677	\$ 1,576,296	\$ 292,665	\$ 12,000,000	\$ 247,630,302	\$ 245,533,724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九)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其他設備	\$ 1,345,969	\$ 1,345,969	\$ 1,300,569	\$ 1,43,677	\$ 52,143,677	\$ 1,576,296	\$ 45,400	\$ 1,345,969	\$ 1,300,569	\$ 1,43,677	\$ 52,143,677	\$ 1,576,296	\$ 292,665	\$ 12,000,000	\$ 247,630,302	\$ 245,533,724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十)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未指定期貨及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十一)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指定期貨及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十二)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指定期貨及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十三)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其他資產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345,500	\$ 981,200	\$ 364,300	\$ 364,300	\$ 981,2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345,500	\$ 12,000,000	\$ 1,345,500	\$ 8,226,710	\$ 6,592,260	\$ 1,634,4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地政物	三、五(十四)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總計	\$ 40,000	\$ 40,000	\$ -	\$ 4,066,676	\$ 3,075,252	\$ 991,424	\$ 125,274	\$ 481,318	\$ 357,545	\$ 123,773	\$ 5(十八)	流动資產	其他資產	三、五(十五)	334,546,781	53,719,973	243,992,439	243,992,439	53,719,973	5(十九)	11,439,603	11,451,758	五(一)
資產合計	\$ 113年7月31日	\$ 112年7月31日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及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平衡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育高級中學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附註	112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1)	%	金額(2)	%	金額(3)=(1)-(2)	% (4)=(3)/(2)*100
各項收入：									
\$ 24,921,877	58.49	學雜費收入	三、五(十三)	\$ 23,212,018	58.85	\$ 22,484,984	54.54	\$ 727,034	3.23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	-
15,653,208	36.7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280,707	36.21	16,800,000	40.75	(2,519,293)	(15.00)
240,372	0.56	財務收入		299,225	0.76	252,312	0.61	46,913	18.59
1,793,731	4.21	其他收入		1,649,919	4.18	1,686,000	4.10	(36,081)	(2.14)
\$ 42,609,188	100.00	各項收入合計		\$ 39,441,869	100.00	\$ 41,223,296	100.00	\$ (1,781,427)	(4.32)
各項成本與費用：									
\$ 787,201	1.85	董事會支出	三、五(十四)	\$ 815,100	2.07	\$ 800,137	1.94	\$ 14,963	1.87
6,815,608	16.00	行政管理支出		6,583,002	16.69	6,886,765	16.71	(303,763)	(4.41)
27,807,668	65.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761,866	70.39	26,961,090	65.40	800,776	2.97
1,314,463	3.08	獎助學金支出		1,669,425	4.23	1,430,000	3.47	239,425	16.74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支出		141,680	0.36	-	-	141,680	-
\$ 36,724,940	86.19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36,971,073	93.74	\$ 36,077,992	87.52	\$ 893,081	2.48
\$ 5,884,248	13.81	本期餘純		\$ 2,470,796	6.26	\$ 5,145,304	12.48	\$ (2,674,508)	(51.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宜

校長：
勝濱邱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額	\$ 2,470,796	\$ 5,884,24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9,225)	(240,37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額	\$ 2,171,541	\$ 5,643,87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438,686	297,00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32,733)	(288,52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16,698	1,722,3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294,192	\$ 7,374,754
收取利息	298,620	236,013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92,842	\$ 7,610,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附註五(十五))	(4,010,939)	(4,203,97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7,500)	(196,116)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098,439)	\$ (4,40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42,314,842	\$ 44,958,69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55,500	1,266,9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2,161,390)	(44,915,20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91,200)	(2,506,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17,752	\$ (1,195,98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2,155	\$ 2,014,6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479,603	9,464,9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491,758	\$ 11,479,6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2 學年度金額	111 學年度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9,257,578	\$ 42,784,954	\$ (3,527,376)	(8.24)
學雜費收入	\$ 23,212,018	\$ 24,921,877	\$ (1,709,859)	(6.8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280,707	15,653,208	(1,372,501)	(8.77)
財務收入	299,225	240,372	58,853	24.48
其他收入	1,649,919	1,793,731	(143,812)	(8.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4,291)	175,766	(360,057)	(204.85)
經常門現金支出	\$ 35,664,736	\$ 35,174,187	\$ 490,549	1.39
董事會支出	\$ 815,100	\$ 787,201	\$ 27,899	3.54
行政管理支出	6,583,002	6,815,608	(232,606)	(3.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761,866	27,807,668	(45,802)	(0.16)
獎助學金支出	1,669,425	1,314,463	354,962	27.00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41,680	—	141,68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38,686)	(297,006)	(141,680)	47.7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67,651)	(1,253,747)	386,096	(30.80)
經常門現金餘額	\$ 3,592,842	\$ 7,610,767	\$ (4,017,925)	(52.7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2,001,861	\$ 3,605,089	\$ (1,603,228)	(44.47)
機械儀器設備	\$ 1,576,296	\$ 1,707,573	\$ (131,277)	(7.69)
圖書博物	45,400	61,600	(16,200)	(26.30)
其他設備	292,665	1,639,800	(1,347,135)	(82.15)
電腦軟體	87,500	196,116	(108,616)	(55.38)
遞延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 1,590,981	\$ 4,005,678	\$ (2,414,697)	(60.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2,096,578	\$ 795,000	\$ 1,301,578	163.72
房屋及建築	\$ 2,096,578	\$ 795,000	\$ 1,301,578	163.72
土地改良物	—	—	—	—
本期現金餘(短)額	\$ (505,597)	\$ 3,210,678	\$ (3,716,275)	(115.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李林

校長：
勝江

主辦會計：

製表：

李林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88 年度開始籌辦，民國 90 年度奉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90 年度開始招生。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高職部十三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董事會會議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基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三)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
財產係指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餘均由總務部門保管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均不提列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及報廢」項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均列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七)遞延資產：

具遞延性質之遞延資產以取得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法令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八)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並納入學費收取。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費收入」，再按規定由學費百分之三提撥繳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項目列支。

自民國99年1月起，依98年7月8日華總一字第09800169161號公佈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應。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0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額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2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額轉入。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實際收款時認列，學雜費收入於註冊完成時認列，成本與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期末再依應計基礎調整入帳。

(十二)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0,000	\$ 40,000
活期存款	4,056,775	5,390,893
支票存款	394,983	48,710
定期存款	7,000,000	6,000,000
合計	\$ 11,491,758	\$ 11,479,603

2. 上列各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197,728
應收費用	1,179,793	814,785
應收利息	11,110	10,505
合計	\$ 1,190,903	\$ 1,023,018

2. 上列應收款項係應收學生之學雜費等。

(三)預付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租金支出	\$ 374,328	\$ 316,916
其他	106,990	40,629
合計	\$ 481,318	\$ 357,545

(四)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特種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 本校特種基金係建校基金 4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動支 28,000,000 元，該筆建校基金之動支已符合教育部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質押借款、挪用或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及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一一二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2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3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637,863	\$ —	\$ (—)	\$ —	\$ 3,637,863
房屋及建築	241,895,861	2,096,578	(—)	—	243,992,4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143,677	1,576,296	(—)	—	53,719,973
圖書及博物	1,300,569	45,400	(—)	—	1,345,969
其他設備	31,557,872	292,665	(—)	—	31,850,537
合計	\$ 330,535,842	\$ 4,010,939	\$ (—)	\$ —	\$ 334,546,781

2. 一一一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2年7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3,637,863	\$ —	\$ (—)	\$ —	\$ 3,637,863
房屋及建築	241,100,861	795,000	(—)	—	241,895,8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436,104	1,707,573	(—)	—	52,143,677
圖書及博物	1,238,969	61,600	(—)	—	1,300,569
其他設備	29,918,072	1,639,800	(—)	—	31,557,872
合計	\$ 326,331,869	\$ 4,203,973	\$ (—)	\$ —	\$ 330,535,842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六)無形資產

1. 一一二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2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3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436,408	\$ 87,500	\$ (—)	\$ —	\$ 6,523,908
其他無形資產	616,538	—	(—)	—	616,538
合計	\$ 7,052,946	\$ 87,500	\$ (—)	\$ —	\$ 7,140,446

2. ---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7月3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12年7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240,292	\$ 196,116	(-) \$ -	\$ -	\$ 6,436,408
其他無形資產	<u>\$ 616,538</u>	<u>-</u>	<u>(-) -</u>	<u>-</u>	<u>\$ 616,538</u>
合計	<u>\$ 6,856,830</u>	<u>\$ 196,116</u>	<u>(-) \$ -</u>	<u>-</u>	<u>\$ 7,052,946</u>

(七)遞延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租賃權益-權利金	\$ 2,153,321	\$ 2,386,346	
租賃權益-土地改良	<u>1,674,888</u>	<u>1,738,869</u>	
合計	<u>\$ 3,828,209</u>	<u>\$ 4,125,215</u>	

2. 租賃權益-權利金係為興建校區而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依合約規定給付之二十年權利金，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租賃權益-土地改良係校園景觀、苗木植栽等支出，已依土地租賃剩餘期間逐年攤銷。

(八)應付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一般	\$ 460,635	\$ 101,934	
合計(a)	<u>\$ 460,635</u>	<u>\$ 101,934</u>	
應付費用：			
薪資	\$ 1,576,402	\$ 1,443,350	
電費	154,529	161,029	
勞、健、公保費及退休金	264,053	474,227	
會計師簽證費	70,000	70,000	
其他	<u>1,541,057</u>	<u>824,712</u>	
合計(b)	<u>\$ 3,606,041</u>	<u>\$ 2,973,318</u>	
應付款項合計(a)+(b)	<u>\$ 4,066,676</u>	<u>\$ 3,075,252</u>	

(九) 預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一學雜費	\$ —	\$ 135,384	
預收款一補助款	\$ 2,137,931		\$ 1,886,045
預收款一其他	\$ 8,772		—
合計	\$ 2,146,703	\$ 2,021,429	

(十) 代收款項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教育儲蓄基金	\$ 318,855	\$ 315,018	
其他	\$ 348,976		\$ 199,361
合計	\$ 667,831	\$ 514,379	

(十一)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設校基金	\$ 12,000,000	\$ 12,0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期初金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 —	\$ 245,533,724	\$ —	\$ 244,738,724	\$ 244,738,724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2,096,578	—	—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註)	—	—	—	795,000
期末餘額	\$ —	\$ 247,630,302	\$ —	\$ 245,533,724

(註) 本學年度賸餘款計算簡表累積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 (26,465,982) 元，故應調整至 0 元。累積賸餘款計算詳附註十二。

(十二) 累積餘額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累積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項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期期初餘額	\$ 102,527,785	\$ 102,902,003	\$ 97,438,537	\$ 97,438,537

(795,000)
5,884,248
\$ 102,527,785

(十三)各項收入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9,597,838	\$ 21,013,385
雜費收入	2,214,827	2,376,15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251,353	1,412,072
電腦使用維護費	148,000	120,267
	\$ 23,212,018	\$ 24,921,8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 11,709,481	\$ 11,953,516
受贈收入	2,571,226	3,699,692
	\$ 14,280,707	\$ 15,653,20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138,046	\$ 104,532
基金收益	161,179	135,840
	\$ 299,225	\$ 240,372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 1,010,855	\$ 1,115,670
雜項收入	639,064	678,061
	\$ 1,649,919	\$ 1,793,731
合計	\$ 39,441,869	\$ 42,609,188

(十四)各項成本與費用

項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697,887	\$ 657,921
業務費	4,410	17,430
出席及交通費	58,000	60,000
退休撫卹費	54,803	51,850
	\$ 815,100	\$ 787,20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3,556,202	\$ 3,558,525
業務費	2,110,876	2,417,166
維護費	812,292	684,748
退休撫卹費	103,632	155,169
	\$ 6,583,002	\$ 6,815,6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21,183,782	\$ 20,410,723
業務費	5,599,858	5,957,015
維護費	199,204	713,960
退休撫卹費	779,022	725,970
	\$ 27,761,866	\$ 27,807,668
獎助學金支出		
人事費	\$ 297,000	\$ 350,100
業務費	1,372,425	964,363
助學金支出	\$ 1,669,425	\$ 1,314,463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	\$ —
其他支出		
雜項支出	\$ 141,680	\$ —
	\$ 141,680	\$ —
合計	\$ 36,971,073	\$ 36,724,940

(十五)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 4,010,939	\$ 4,203,97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一)	(一)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	\$ 4,010,939	\$ 4,203,973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林幸	宜榮峯德麗美賢宇毅吉彰達治英祺芬芳潔	本校董事長
黃添	炳基淑淑	本校董事
林林	界建偉文彥文正淑嘉淑沛	本校董事
何林	吳林白賴陳石簡許羅羅廖曾	本校董事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關係人捐贈予本校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林幸添	\$ 700,000	\$ 3,055,000
黃炳基	102,000	—
林何林	100,000	—
林淑界	100,000	—
林吳林	100,000	—
林白賴	100,000	—
陳石簡	100,000	—
許正淑	100,000	—
羅嘉淑	102,000	—
羅廖曾	102,000	—
合計	\$ 2,308,000	\$ 3,061,000

七、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情形如下：

(一)第一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29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二次權利金 2,466,586 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餘額分別為 2,007,059 元及 2,130,388 元。

(二)第二期校地：租期自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止，每年土地租金係按當年度承租土地之申報地價百分之十加計營業稅計算；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係每二十年按當年度土地租金(含營業稅)之四倍給付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校已支付第一次權利金 2,193,92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權利金已依租賃期間攤銷權利金後分別為 146,262 元及 255,958 元。

九、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一) 本校依規定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事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 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而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三) 本校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之亦已有效管理使用。

(四) 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依規定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其向法院登記之登記證書資訊如下：

登記項目	登記日期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字 號	113證他字第41號	112.03.31	112.03.31
登記簿第4冊第24頁第114號	112證他字第33號	112證他字第33號	112證他字第33號
財產總金額	\$366,653,769	\$360,243,108	\$360,243,108
(五)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姓 名 職 稱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報酬及費用性質
林辛宜 無給職董事長	\$ 4,000	\$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黃添榮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炳峰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何基德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麗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賴文吉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陳彥彰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建宇 無給職董事	—	—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石文達 無給職董事	4,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許淑英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嘉祺 無給職董事	4,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簡正治 無給職董事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廖淑芳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林淑美 無給職董事	4,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吳界賢 無給職董事	2,000	2,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羅淑芬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白偉毅 無給職董事	2,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曾沛潔 監察人	4,000	4,000	董事會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 58,000	\$ 60,00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 學年度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4,066,676
代收款項	667,831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345,5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080,007
現金	40,000
銀行存款	11,451,758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1,190,903
特種基金	12,000,000
存出保證金	79,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4,762,261
借款淨額 (C=A-B)	(18,682,25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1,590,981
舉債指數 (C/D)	—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 92 年 07 月 31 日	金額
加項	現金		6,513,008
	應收款項		273,061
A	預付款項		151,202
	存出保證金	2,000	
	小計		6,939,271
減項	短期銀行借款		7,272,728
	應付款項		17,719,320
	預收款項		1,159,985
	代收款項		3,305,291
B	長期銀行借款		32,727,272
	存入保證金	50,000	
	小計		62,234,596
至 91 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 C=A-B		(55,295,325)	
9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8,219,687	
9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5,690,692)	
9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6,953,882	
9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5,642,347	
9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8,547,266	
9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5,198,794	
9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3,547,333	
9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1,116,339)	
10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2,331,226	
10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5,427,590	
10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2,818,165)	
10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3,554,341)	
10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6,647,849)	
10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380,702)	
10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818,744)	
10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6,954,494	
10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4,014,609)	
10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1,119,546)	
11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1,042,967)	
11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額		3,210,678	
至 11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26,465,982)	
1/2 可投資額度為		(13,232,991)	

註:1、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8 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之評估及說明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無發現重大內控缺失。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學年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h2>(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h2>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無支領報酬之情形。</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旅費報支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h3>(三) 資產事項</h3>	
20. 檢查事項： * 該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 該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在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賺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賺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 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 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p>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事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p> <p>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 學年度無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借款淨額 = { -18,682,254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 { 1,590,981 } 三、舉債指數 = { 0 }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用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支餘純表之附屬機構現金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純表之本期餘純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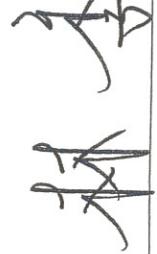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p> <p>會計師複核</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wu-yu.ntct.edu.tw/school/adminunit/accounting</p>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改善項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情形</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已改善</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																			
<p>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須改善 項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情形</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已 改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同意 公文日期、文號</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60.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p>	<p>校長：  董事長： </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事(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立
林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35400108 號	(一)經檢視各該學年度學校發包簽呈及其核准權責單位紀錄，學校依書面內控採購流程辦理相關文件時，發現政府補助款名為「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中傳票編號：01120430-003 鐘樓及行政大樓牆面磁磚整修工程採購金額新台幣 250,000 元交易及傳票編號：01120430-008 長照實習中心整修工程採購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採購金額已達 5 萬以上未於政府採購網或學校官網上執行公開招標，僅一家廠商投標即決定，與學校「資產採購之管理作業規章第 10 條」及「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 2.3.4」之規定不合。	學校依照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於學校官網上公開徵求報價程序，徵求期間結束後僅有一家廠商報價，本案依照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項委託專業服務簽核鈞鈞長同意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之議價精神決議，學校確實作業缺失未簽核同意即辦理議價作業，學校未來於程序上更加謹慎辦理。 ◎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內控制度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30058559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35400108 號	(二)取得並檢視 112 年 7 月 31 日之不動產財產目錄，學校無持有土地，土地均為租賃，其建物已帳列於「房屋及建築」會計項目項下，但財產目錄上建物無紀錄地段、地號、面積等資料故無法與建物賸本內容核對。	學校已於財產目錄上已登記本項次。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30058559 號
	(三)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盤點現場，再隨機抽選 3 筆樣本，經逆盤核對各項資產實體及編號	學校已完成補貼財產標籤。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30058559 號

		左欄之說明
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上之財產清冊資料時，發現學校部分建築物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發現財產編號 501010557-00015~16 及 501011019-00033~34 均未張貼財產標籤，導致無法辨識相關資訊等，與學校「財務管理作業 2.3.3」規定不合。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財務管理作業 2.3.3 「財產經分類、編號及登記後，均應黏貼「財產標籤」識別。」 (四)經核對原始憑證、確認傳票已依簽核流程簽核，且收付資金對象與原始憑證對象相同，除得使用學校「零用金管理辦法」中訂定可使用零用金數額 1 萬元以內之所有現金支付交易，擬檢視現金收支流程執行狀況，但會計曾主任回答學校未設置零用金備查簿供依循，與學校「出納管理作業中零用金制度」第 6 點規定不合。 餘均以直接匯撥方式為之，無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學校已設置備查簿，改善零用金作業。
	◎學校出納管理作業中零用金制度第 6 點：「零用金支付後，零用金保管人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 (五)學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之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合併公告於學校網站上，公告日期分別為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實際上學期收入及支出公告時點分別於 10 月 31 日及 5 月 31 日，下學期收入及支出公告時點分別於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與「教育部主管高級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學校已更正，111 學年下學期支出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不合。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 6 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
(六) 經取得學校提供之學校人及學校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檢視最後修訂日分別為 100 年 9 月 6 日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檢視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並未明定「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不符。	「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製訂於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30 日。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七) 經取得經董事會通過之學校及學校法人最近期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最後修訂日分別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100 年 9 月 6 日，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不合。	將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定期檢討外並修正本制度。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八) 經取得並檢視，學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逾期二年以上未收之應收款項為 189,952 元，主係已畢業學生未收之學雜費收入，截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仍未收回，經詢問學校會計主任，其表示僅定期電話與學生家長催收。	本案學校已列管並請出納催收，預計於 7 月份董事會議時提案將該款項列為呆帳。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之說明
(九) 檢視學校最近期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專案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發文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7	1. 學校建物分別於 90 年 7 月 26 日及 92 年 8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7	是，改善情形詳左欄

			明說之
1090031324 號)已改善並取得 教育部查核改善核准函(發文 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文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3910 號),本次專案查核追蹤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尚有以下事 項缺失與前次查核相同: 1. 檢視財產目錄及學校平面設 置圖發現,學校部分建築物仍 未取得使用執照,經詢問學校 會計主任,建物執照尚在申請 中,詳查核缺失項目二之(二)。 2. 代辦費收支明細仍未於期限 內公告,經詢問會計主任因人 手不足,尚無法於期限內計算 出正確數額,詳查核缺失項目 三之(二)。	年 1 月 19 日取得建 物所有權狀,目前無 尚在申請中之建物 執照。 2. 代辦費收支明細 未於期限內公告乃 因學生繳費慢及欠 費多,無法計算準確 金額,亦因工作忙碌 未能注意公告時間 點,此項缺失已於 111 下學期支出公 告更正。	年 1 月 19 日取得建 物所有權狀,目前無 尚在申請中之建物 執照。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11751

號

會員姓名：林季亭

事務所電話：(04)22606022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會員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0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季亭	存會印鑑（一）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印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